

周公山蔡山茶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利用蔡山村 7 组村集体所有的原余兴村活动室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200 平方米，利用原院坝扩建单层钢结构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315.00 平方米；改建区域为茶叶加工厂。采购茶叶加工机具一套。

2. 建设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周公山镇。

3. 本项目预算金：本项目采购茶叶加工机具一套，预算金额： 3975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周公山镇蔡山村茶厂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瓶炒锅。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二、技术参数、配置（实质性要求）

标的清单为以下 13 项名称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配置	台数
1	萎凋槽	接触茶叶部分采用，304 不锈钢，带热风发生器； 外形尺寸 6.3 米 ×1.18 米× 0.9 米 ， 风机功率：≦ 0.75kw	2 台
2	蒸汽杀青机	杀青核心尺寸:5.8 米×1.2 米×1.6 米。(三层结构)； 炉体用：采热无缝管组 310S 不锈钢材料，其余主要材料:铸造铁、不锈钢网面、不锈钢板等； 附属：水箱，管路，泵，阀门等辅助配件； 配套：生物质颗粒/燃煤两用热风炉 30 万大卡、鲜叶提升机、冷却机，气流吹风机、电器控制柜（含变频调速模块），供应商所提供的烟尘处理设备（锅炉排气部分）产品，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排放达标的检测报告；设备总功率≦20KW。燃料类型：生物质颗粒或煤。	1 套
3	理条机	12 槽锅不锈钢锅体；电机功率：≦0.75KW,电加热功率≦18KW,外形尺寸：2380×1180×910mm；机械排挡调速。	4 台
4	理条叶振动槽	电机功率：≦0.75KW；外形尺寸：8.50 米×0.41 米×0.48 米；电机功率≦0.37KW；接触茶叶振动网为 304 食品不锈钢材质。	1 台
5	脱毫(茶叶炒干、辉锅)机	电子调速，不锈钢锅体，90 型（电），电机功率：≦ 2.2KW,电加热功率：≦24KW,筒体为 304 不锈钢材质，电热式温控仪，控制精度±2℃。	1 台
6	做型机	外形尺寸：3600×1100×1700mm,电机功率≦1.5KW,耗气量：≦20 方，变频调速，配风机排湿≦220W;整机倾角可调。燃料类型：天然气	1 台
7	提升机	接触茶叶部分采用不锈钢，变频调速，食品级输送带。外形尺寸 2560× 670 ×2250mm，配套功率≦1.5Kw，输送长度 2570mm±10。	1 台
8	振动槽	电机功率：≦0.75KW,外形尺寸：3.50 米×0.41 米×0.48 米. 风机功率≦0.37KW，接触茶叶筛网：为 304 食品不锈钢材质	1 台
9	风选机	外形尺寸 1070×1100×1390mm；功率：≦350W,整机重量≦120Kg，采用碳钢材质；振动频率可调。	1 台
10	烘干提香机	加热功率：≦16KW,电机功率：≦1.1KW,台时产量 30KG/小时，外形尺寸 1180×1100×2110mm，不锈钢筛网 16 层，温度可调带热保护功能；	2 台

11	揉捻机	外形尺寸：1300×1250×1680mm；双臂结构 揉桶和揉盘材料：不锈钢，电机功率：≤2.2KW；	2 台
12	瓶炒锅（核心产品）	碳钢锅体，配吹风装置，变频调速，外形尺寸：2300×1400×1750mm；半轴传动，小齿 13 齿，大齿 100 齿，前后锅圈，采用铸件，电机功率：≤2.2KW；耗气：20 方±0.5。出茶口尺寸：600mm±10。	1 台
13	烘斗提毫机	天然气热风炉：外形尺寸 1200×900×1400mm，耗气量：3-6 方，间接换热型，热风与废气隔离；烘箱主体并配 4 件提毫斗，提毫斗内面采用冲孔板面；外形尺寸：1700×600×650mm；风机功率：≤550W。电器控制箱体含：气路控制、温度控制系统。	1 台

注：1、上述技术参数中涉及设备外型尺寸的，均允许±10%的误差；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交货地点和方式

周公山镇蔡山村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安装调试完成，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对此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验收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通知》（雅财采〔2021〕50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2、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3、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6、质保期：二年（提供二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所有保修服务的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

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等）造成损坏的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在使用过程中机器出现故障,供应商提供 2 小时内上门到维修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及时排除故障；未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方暂时使用。售后服务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派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7、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项目整体的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供应商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供应商最终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维修人员应在获知设备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远程监控，如发生工作异常及时进行远程处理；如通过远程及电话无法解决的设备问题，成交人需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解决，24 小时解决问题，保证接到故障报修类问题能及时处理，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转。2、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项目整体的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供应商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供应商最终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维修人员应在获知设备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内容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5、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6、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7、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需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各潜在供应商应承诺在对本项目进行服务时，须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及采购人单位对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